##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 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接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 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 审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 新海股份,证券代码: 002120) 自 2016年 11 月 2 日 (星期三) 开市起停牌,待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